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1,8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 凯盛集团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8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凯盛集团的自有资金。

●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036 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133,987 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10,64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644,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5%。

3、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曾发函通知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总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1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015 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详见公司 2022-025 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 1,8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133,987 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10,64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644,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5%。

本次增持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971,787 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10,64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482,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9%。

凯盛集团后续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要提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凯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036 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独立于该认购协议。

1、增持股份的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今年 3-4 月期间增持 15,000 万元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8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凯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凯盛集团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凯盛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制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9.15%增加至 29.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8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今年 3-4 月期间增持 15,000 万元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5、增持数量及比例：1,8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133,987 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10,64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644,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5%。

本次增持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971,787 股，通过其下属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10,64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482,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9%。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曾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其时，凯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8.25%。后凯盛集团按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至 29.15%（详见公司公告 2022-02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本次凯盛集团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超过 1%，达到 1.1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家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企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三家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企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为了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本次并购是公司做大做强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主业的业务整合安排，收购的标的资产从事电子显示玻璃制造，属于公司的上游，收购后可以加强上下游协同，提高盈利能力，也将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2021 年，公司向三家标的公司采购电子显示玻璃分别为 3,062.56 万元、5,204.25 万元、4,430.89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额的 93.14%、96.52%、82.84%，本次收购后可有效减少因采购带来的关联交易。三家标的企业同时购入可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中，龙海玻璃运营情况良好，拥有一条 180t/d 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0.7—1.1mm 电子玻璃，2021 年销售收入 25,019.26 万元，净利润 4,660.49 万元。

龙门玻璃原有生产线已经停产，正与政府洽谈退市进园。退市进园后将与龙海玻璃吸收合并，并建设 250t/d 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生产线，该项目计划新增投资约 59,317 万元，主要生产 0.7mm—1.8mm 超薄电子玻璃；目前项目已经启动建设，土地已经购置、已经签订总包协议、土建准备进场，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蚌埠中显拥有一条 150t/d 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0.12mm-0.7mm 电子玻璃，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 2,347.33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744.67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 -79.34 万元，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一段时间内下游客户供应链有所影响，导致下游工厂开工率不足，该公司订单量下滑；二是市场周期性，一般上半年是行业的传统淡季，下半年是行业旺季，预计下半年该公司业绩将会提升；三是成本上升，天然气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目前天然气及其他相关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对几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产品结构进行统一部署，根据市场情况，增加高毛利产品比重；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对产线进行技改投入，实施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三、资金筹措

本次收购，公司需支付收购款 5.44 亿元，龙海公司正在建设 250t/d 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生产线，需投入 5.9 亿元。对此，公司就资金的筹措做了相应规划，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63.24 亿，现金流情况良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能够确保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龙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龙海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项目建设准备资金，此外龙门公司退市进园将获得一定的补偿，也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公司建设投资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对收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做了筹划，但在实际落实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龙海公司正在建设的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信息显示玻璃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兴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议案》。2021 年 9 月，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共同签署了《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与时代伯乐共同认缴出资 7,500 万元设立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马时代”）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3、本次所公告的变更事项发生前，金马时代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33.33%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6.67%
合计		7,500 万元	100.00%

二、本次变更情况

经金马时代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时代”）将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时代伯乐共同投资、经营金马时代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后，金马时代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的 7,500 万元减少至 6,290 万元。其中，嘉兴时代的认缴出资额为 1,0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7.33%；时代伯乐的认缴出资额从原来的 2,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18%。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9.49%。本次变更后，金马时代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18%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9.49%
有限合伙人	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 万元	17.33%
合计		6,290 万元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根据前述，全部合伙人就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合伙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

（一）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DQ004

2、名称：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5、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 -9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嘉兴时代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时代伯乐是嘉兴时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及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 2,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3.33%；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6.67%。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29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 2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18%；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 6,09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6.82%。
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	1、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普通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3、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1、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普通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3、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可延长经营期限。若全部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本合伙企业自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提前解散。	合伙企业的合伙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可延长经营期限。若全部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本合伙企业自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提前解散。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智能制造、AI、AR/VR、LED、物联网、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兴产业基金仍由时代伯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率。

本次新兴产业基金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也不再追加投资。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随时关注新兴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 02 日）交易 1 个交易日，剩余 1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 市的决定》（[2022]14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46

2、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或 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 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2-017）。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经营团队，公司资产注入的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 2021 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以来，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置入工作，公司对多项潜在资产进行了符合性研究分析及与相关方沟通等工作。在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公司完成购入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组建专业海运业务部。为进一步对公司船舶运力作必要补充、扩张公司现有航运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国内航运业的竞争地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公司将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投资者问：公司自上市以来基本上没有分红，公司 2021 年度是否有分红计划，如不分红股东利益如何得到保护？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利润分配基于维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进行综合考量。关于部分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说明。2021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并实现资金回流，其中部分回流资金已偿还公司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由 2020 年底的 94.47%降至 2021 年底的 38.45%；后续，公司将积极利用回流资金扩大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尽快改变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投资者问：就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0 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公司于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以及其对应的财务报表披露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针对上述保留意见，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若公司承担了清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任何债务，公司将积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投资者问：网传海航科技裁员比例高达 99.82%，请公司核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0 年底在职人数为 36,992 人，其中母公司在职人数为 67 人，2021 年底在职人数为 66 人，均为母公司人员。人员减少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涉及控股子公司英迈国际的重大资产出售，并于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出售与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大比例裁员的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已组建专业海运团队拓展公司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5、投资者问：公司出售英迈的资金是否在公司账户，还是存放在大股东账户或者关联账户，是否有被挪用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妥善管理，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6、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是否有安排资金回购股票的计划？公司高管是否有持股计划？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认真探讨研究投资者的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无股票回购及高管持股情况，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问：目前公司船舶运营是否受疫情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船舶运营平稳正常，在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船舶安全稳定运营。2022 年至今，船舶累计完成 5 个航次，航行逾 32,837 海里，安全运营率 100%，主要航经我国到巴西，马来西亚，印尼，韩国，俄罗斯等港口，主要运输包括铁矿石，煤炭，铝矾土等大宗干散货，实现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8、投资者问：公司手持大量现金，是否有理财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9、投资者问：你好，目前由于俄乌冲突加剧对全球海上贸易运输的前景加剧，当下海航是如何应对海上贸易运输的业绩下滑的压力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航线不涉及国际局部热点地区，目前航运市场仍处于行业景气周期。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10、投资者问：请问公司货币资产主要是美元还是人民币？保管存放是否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截至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包含人民币和美元，详细数据请参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9,143,995.60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15,325,145.6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担保费用人民币 92,040 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仲裁裁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被申请人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原被申请人还包括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六冶最初与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安工程合同，后经各方签署变更协议，六冶公司在建安工程合同中的相对方由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庆华能源曾用名），故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六冶公司仅将庆华能源列为被申请人）未按与六冶公司签署的建安工程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六冶公司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六冶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新 4021 财保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庆华能源分别在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县庆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期限为两年。后六冶公司在保全期限临近期间申请继续财产保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新 4021 财保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被申请人庆华能源分别在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县庆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价值为人民币 6,136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两年。

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六冶公司变更仲裁申请，将仲裁请求变更为：

（一）依法裁决庆华能源支付六冶公司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49,143,995.60 元及利息人民币 15,325,145.61 元（利息以人民币 49,143,995.6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次日），以上本息暂合计人民币 64,469,141.21 元，工程款利息请求至庆华能源实际支付之日；

（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担保费用人民币 92,040 元、仲裁费由庆华能源承担。

六冶公司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乌仲裁字第 0375 号），裁决如下：

（一）庆华能源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9,143,995.60 元；

（二）庆华能源向六冶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 9,681,534.99 元（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6 日），并承担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日期间的利息，其中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庆华能源向六冶公司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四）驳回六冶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请求标的人民币 64,566,181.21 元，给付标的人民币 58,830,530.59 元，裁决给付标的占请求标的的 91.12%。本